

臺中市立東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各年級班週會預定計畫表 113.08

週次	日期(週四)	國一	國二	國三	高一	高二	高三
一	08/29	返校日					
二	09/05	班會/社團選社說明會(第七節)		班會	社團選社說明會(第六節)/班會		學測型模考(二)
三	09/12	國家防災日全校預演-室外疏散(14:10)/ <b>*班會</b> /國三普及化班際籃球賽/14:30 高二公訓行前說明會(思源館)					
四	09/21	菸害防制宣導(第六節)	班會	班會	班會	公民訓練	班會
五	09/26	社團 1		畢冊編輯說明會	社團 1		畢冊編輯說明會
六	10/03	<b>*班會</b>			自傷防治講座	班會	
七	10/10	國慶日放假					
八	10/17	性平講座	班會	畢冊編輯課 1	太陽音樂祭活動		班會
九	10/24	社團 2/國語文朗讀競賽		班會	社團 2		班會
十	10/31	英文單字聽寫競賽	英文背單字競賽	班會	<b>*班會</b>		
十一	11/07	校慶預演					
十二	11/14	社團 3/國語文演說競賽		畢冊編輯課 2	社團 3		班會
十三	11/21	<b>*班會</b>			班會	名師講座	班會
十四	11/28	第二次定期評量					
十五	12/05	社團 4	校外教學		社團 4		班會
十六	12/12	班會	名師講座	班會	特色大學參訪	班會	
十七	12/19	社團 5/英文朗讀競賽		模考(二)	<b>*班會</b>		
十八	12/26	班會	產學達人會客室	畢冊編輯課 3	班會	產學達人會客室	班會
十九	01/02	社團 6		班會	社團 6		班會
二十	01/09	班會					
廿一	01/16	第六七節和 1/20(週一)第三四節對調			第六七節和 1/20(週一)第五六節對調		

## 【班會及班會紀錄本相關注意事項】

1. 班會紀錄本及通報表領取地點：各班班級櫃(國中學務處前、高中教官室前)；繳回地點：學務處訓育組窗台櫃)。
2. 國二、國三、高三班會紀錄本延用上學年同一本，請於封面更改年級(若遺失請至學務處訓育組補買，工本費每本 60 元)；國一、高一、高二各班發給全新班會紀錄本。
3. 活動股長請在表列第一次標記\*班會的當天午休，從班級櫃領回班會紀錄本及班會通報表(若未在班級櫃看到班會紀錄本，表示之前未繳回學務處，請詢問前任活動股長或導師)。
4. 於表上訂標記\*班會的日期，才有提供班會通報作為討論事項；每學期書寫次數不可少於三次。
5. 請於每次開完班會後確實完成班會紀錄本，完成後可繳回學務處訓育組存放，或活動股長自行存放教室保管。
6. 除表訂時間外，若班級有重要事務討論須作為紀錄，亦歡迎拿取班會紀錄本書寫。
7. 班會通報於討論後請張貼於班級公佈欄。
8. 僅畢冊編輯小組成員可以參加編輯課程。

### ※班會紀錄本檢查時間及注意事項：

1. 檢查日期：12/25(三)12:30。
2. 繳交期限：當日 12:30 前將班會紀錄本繳回學務處。
3. 檢查項目：
  - (1) 至少完成 3 次紀錄。
  - (2) 每次紀錄須含導師簽名、每欄位皆不留白(僅臨時動議欄位可寫「無」)。
4. 檢查獎懲：
  - (1) 國中部各年級選出 4 本優良班會紀錄本、高中部各年級選出 2 本優良班會紀錄本，該班活動股長予以嘉獎乙次。
  - (2) 未依規定繳回的班級活動股長期末不予敘獎。
  - (3) 若通知過後仍未於期限內補齊繳回，則活動股長記警告乙次。